

2023 年度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区检察院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认真落实区委二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崇川新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是扛起新使命，以更高站位护航发展大局。紧盯我区“提升首位度、全省争进位，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新崇川”的工作部署，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中心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关键

点。深化“检护民企”行动，打造“濠满意检加力”服务品牌，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规范涉企案件治理模式，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容错”空间。持续推进“检网融治”工作，以靠前履职化解矛盾隐患，以诉源治理促进长治久安。

二是顺应新期盼，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严惩电信网络诈骗、食药安全、生态环境等群众身边的犯罪，加大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法律监督力度，切实维护民生民利。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创新法治教育方式，把最优的关怀给孩子。以法治方式破解“城市更新”难点问题，推动主城功能品质提升。常态化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扎实推进信访积案化解，用心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三是贯彻新理念，以更大力度深化法律监督。加强府检、监检、法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做到能动履职、精准监督。持续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刑事诉讼主导责任。综合运用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手段，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共同提升司法公信。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机结合。用好“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突出解决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守护好“社会公益”这项民心工程。深挖数字检察潜力，增强法律监督智慧，开发应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努力实现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

四是把握新要求，以更严标准加强队伍建设。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严的主基调

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深入开展实案实训，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打造全省全国有影响的领军人才、业务尖兵、专业团队。构建检察权运行闭环监管机制，强化案件质态和人员绩效管理，激发队伍向上活力。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制约，让人民群众更好地走进检察、参与检察，让检察工作更贴近群众、服务群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8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45.8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39.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85.23	本年支出合计	5,685.2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85.23	支出总计	5,685.2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685.23	5,685.23	5,685.23														
021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5,685.23	5,685.23	5,685.23														
021001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5,685.23	5,685.23	5,685.2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685.23	4,902.23	78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5.86	3,862.86	783.00			
20404	检察	4,645.86	3,862.86	78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62.86	3,862.8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		5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3.00		28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9.37	1,03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9.37	1,03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22	328.22				
2210202	提租补贴	711.15	711.1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85.23	一、本年支出	5,685.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8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45.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39.3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85.23	支出总计	5,685.2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85.23	4,902.23	4,545.98	356.25	78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5.86	3,862.86	3,506.61	356.25	783.00
20404	检察	4,645.86	3,862.86	3,506.61	356.25	78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62.86	3,862.86	3,506.61	356.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				5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3.00				28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9.37	1,039.37	1,03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9.37	1,039.37	1,03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22	328.22	328.22		
2210202	提租补贴	711.15	711.15	711.1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02.23	4,545.98	356.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4.44	3,724.44	
30101	基本工资	475.86	475.86	
30102	津贴补贴	1,724.01	1,724.01	
30103	奖金	462.21	462.21	
30107	绩效工资	17.84	17.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39	343.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70	171.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60	115.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22	64.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9	21.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22	32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71	604.46	356.25
30201	办公费	56.30		56.3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28.00		28.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470.00	47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79	14.34	89.45
30228	工会经费	42.49	25.69	16.80
30229	福利费	73.08		73.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3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01	81.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4	13.42	35.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08	217.08	
30301	离休费	21.37	21.37	
30302	退休费	143.54	143.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7.30	7.30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0	44.8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85.23	4,902.23	4,545.98	356.25	78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5.86	3,862.86	3,506.61	356.25	783.00
20404	检察	4,645.86	3,862.86	3,506.61	356.25	78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62.86	3,862.86	3,506.61	356.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				5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3.00				28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9.37	1,039.37	1,03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9.37	1,039.37	1,03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22	328.22	328.22		
2210202	提租补贴	711.15	711.15	711.1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02.23	4,545.98	356.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4.44	3,724.44	
30101	基本工资	475.86	475.86	
30102	津贴补贴	1,724.01	1,724.01	
30103	奖金	462.21	462.21	
30107	绩效工资	17.84	17.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39	343.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70	171.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60	115.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22	64.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9	21.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22	32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71	604.46	356.25
30201	办公费	56.30		56.3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28.00		28.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470.00	47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79	14.34	89.45
30228	工会经费	42.49	25.69	16.80
30229	福利费	73.08		73.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3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01	81.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4	13.42	35.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08	217.08	
30301	离休费	21.37	21.37	
30302	退休费	143.54	143.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7.30	7.30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0	44.80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0.00	32.00	0.00	32.00	3.00	1.00	36.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6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71
30201	办公费	56.30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7	邮电费	28.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	劳务费	47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79
30228	工会经费	42.49
30229	福利费	73.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06.96				206.96
货物					46.56				46.56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46.56				46.5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组合家具	部门集中采购	20.00				20.0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18.00				18.0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部门集中采购	0.80				0.8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	数字照相机	部门集中采购	0.80				0.8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1.00				1.0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部门集中采购	5.00				5.0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部门集中采购	0.36				0.36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	摄录一体机	部门集中采购	0.60				0.60
服务					160.40				160.40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160.40				160.4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保安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35.00				35.00
	物业管理费	委托业务费	餐饮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74.40				74.40
	公用经费补差	租赁费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11.00				11.0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委托业务费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20.00				20.00
	网络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0.00				2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68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036.8 万元，减少 15.4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685.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685.2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8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6.8 万元，减少 15.4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退休、津补贴政策调整，造成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经费进行压减。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685.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685.23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645.8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检察业务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24.93 万元，减少 16.6%。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退休、津补贴政策性调整，造成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经费进行压减。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39.3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87 万元，减少 9.7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退休，在职人数减少，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有所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5,685.2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685.2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85.2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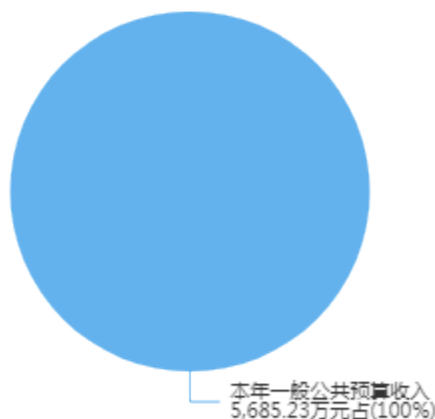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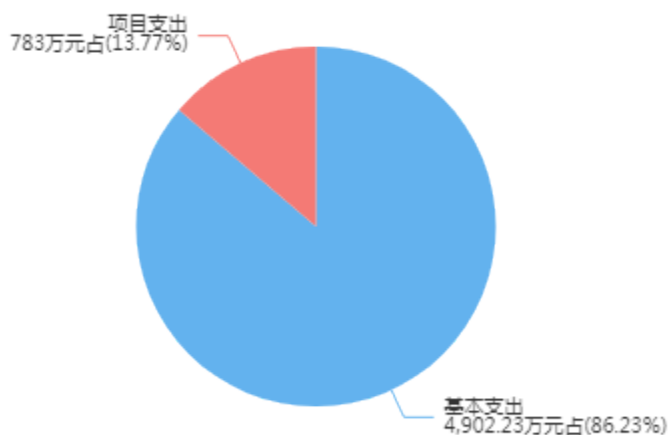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5,685.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902.23 万元，占 86.23%；
项目支出 783 万元，占 13.7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8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36.8 万元，减少 15.4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退休、津补贴政策性调整，造成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经费进行压减。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685.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36.8 万元，减少 15.4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退休、津补贴政策性调整，造成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经费进行压减。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862.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3.93 万元，减少 15.41%。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退休，津补贴政策性调整，造成人员经费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 万元，减少 13.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经费进行压减。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基本建设资金部门预算项目。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里本年未安排项目。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28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2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33 万元，减少 9.7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退休，在职人数减少，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有所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1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54 万元，减少 9.7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退休，在职人数减少，提租补贴支出有所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902.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4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6.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8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6.8 万元，减少 15.4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退休、津补贴政策性调整，造成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经费进行压减。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902.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4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6.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43%；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事项及人次增加。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6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95 万元，减少 11.35%。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部分劳务费用列入项目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06.9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6.5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60.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685.23 万元；本部门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8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